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361號

聲請人 永康不動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菲

相對人 陳俞尚

陳怡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捌萬捌仟貳佰
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
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
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，依第一項
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
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
文。

一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111年度訴字
第797號民事判決原告即相對人全部敗訴，並諭知訴訟費用
由原告即相對人負擔，原告即相對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臺灣
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2年度上易第312號民事判決上訴駁回，
並諭知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而確定在案。
此經本院調閱前揭卷宗查明屬實。而依聲請人提出之費用計
算書、單據並調閱前述卷宗審查後，聲請人計有預納第一審
鑑定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88,200元，則依系爭判決關於訴訟
費用負擔之諭知內容計算，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為88,2

01 00元，並依前開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
02 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後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4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用新台幣1,000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7 日
06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張哲豪